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100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，鑑於目前國軍尉級軍官編現比 70%，尤其少尉軍官編現比僅 54%，顯見基層部隊尉級軍官缺額問題相當嚴重。國防部雖已提出諸多策進作為，惟尉級軍官法定服役最大年限最多為 15 年，使得部隊主力幹部於正值精壯時期必須被迫退役，容易造成組織斷層與人力銜接困擾。本席等認為，考量現行人力招募與留營誘因不足，應適度延長尉級軍官服現役最大年限，並結合「募兵制」志願役人力成長，才能穩定國軍部隊成熟人力基礎，爰提出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過去國軍因應國家整體政經情勢的轉變，在國防政策人力上，積極配合國防組織再造，戰略構想調整及武器裝備更新等作為，逐步檢討精簡人力。自 1997 到 2014 年間，國防部共三次人力精簡，國軍從 45 萬 2,000 餘人降至 21 萬 5,000 人，人數縮減超過一半。由於國防組織再造調整，人事職缺同步精簡，例如國軍基層尉級軍官，因校級軍官缺額減少，上尉軍官不易獲得晉升，甚至在服役 15 年後，被迫依最大年限退伍。再加上尉級軍官無退休俸誘因，使年輕軍官感覺到對未來前途發展無法預期，因而選擇自願離職，辦理退伍，部隊基層軍官人力出現短缺。經查，目前國軍尉級軍官編現比 70%，尤其少尉軍官編現比僅 54%，整體尉級軍官與國軍整體志願役人力編現 77% 相較仍有約 1,482 人之缺額。
- 二、因為部隊人力資源內求性較高，組織內的軍官都是由基層逐級歷練、教育培養而來，目前國軍基層志願役軍官如因前述諸般因素自願或非自願辦理離退，以致目前尉級軍官缺額問題嚴重，造成部隊組織管理與人力銜接產生斷層。本席等認為，考量現行招募與留營誘因不足，在不影響部隊作戰任務及不產生人事壅塞之前提下，應適度延長尉級軍官服現役最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大年限，以確保上尉軍官取得退休俸權益，增加尉級軍官人力招募及留營誘因；並可延用軍中成熟人力、延後退撫基金支出時點，舒緩年金財務壓力之效益。同時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延長 2 年。

提案人：王定宇

連署人：蔡適應	劉世芳	吳思瑤	羅致政	周春米
趙正宇	吳玉琴	吳秉叡	蘇巧慧	陳素月
邱議瑩	李昆澤	黃國書	李麗芬	陳曼麗
蕭美琴	蘇震清	陳明文	余宛如	張廖萬堅
洪慈庸				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士官與除役年齡同。</p> <p>二、少尉、中尉<u>十五年</u>。</p> <p>三、上尉<u>二十年</u>。</p> <p>四、少校<u>二十二年</u>。</p> <p>五、中校<u>二十六年</u>。</p> <p>六、上校<u>三十年</u>。</p> <p>七、少將五十七歲。</p> <p>八、中將六十歲。</p> <p>九、上將六十四歲。</p> <p>前項現役最大年限，自任官之日起算；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。</p> <p>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。</p>	<p>第六條 軍官、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左：</p> <p>一、士官與除役年齡同。</p> <p>二、少尉、中尉十年。</p> <p>三、上尉十五年。</p> <p>四、少校二十年。</p> <p>五、中校二十四年。</p> <p>六、上校二十八年。</p> <p>七、少將五十七歲。</p> <p>八、中將六十歲。</p> <p>九、上將六十四歲。</p> <p>前項現役最大年限，自任官之日起算；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。</p> <p>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，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配合法制作業體例，修正第一項序言之「左」為「下」。</p> <p>二、現行軍官服役最大年限或年齡相較公、教人員退休年齡為早；並考量國人餘命延長趨勢，在不影響部隊作戰任務及不產生人事壅塞之前提下，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尉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規定，以確保上尉軍官取得退休俸權益，增加尉級軍官人力招募及留營誘因；並可延用軍中成熟人力、延後退撫基金支出時點，舒緩年金財務壓力之效益。</p> <p>三、校級軍官最大服役年限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延長 2 年，如修正條文第四款至第六款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